MAR122021_03B5203 · NIW · 中文参考译文

AAO 非先例决定。非官方中文译文，以英文原件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案号：10713246 日期：2021年3月12日

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

表格 I-140，外籍劳工移民申请（高等学位、特殊能力、国家利益豁免）

申请人是一名临床医学研究员和讲师，寻求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的第二优先移民分类，并寻求对此EB-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及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。见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该法）第203(b)(2)条，8 U.S.C. § 1153(b)(2)。

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，认定申请人符合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的分类资格，但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、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。具体而言，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，且总体而言，美国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将是有益的。

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。该法第291条；Matter of Chawathe, 25 I&N Dec. 369, 375 (AAO 2010)。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。见 Matter of Christo's Inc., 26 I&N Dec. 537, 537 n.2 (AAO 2015)。

经重新审查，我们认定，包括上诉时提交的信息在内的记录证明，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，即继续其在临床[已隐去]医学领域的研究，专注于母胎医学以及作为主治[已隐去]的临床职责。例如，来自[已隐去]大学医学中心产科[已隐去]主任；[已隐去]大学医学中心和[已隐去]大学的助理教授；[已隐去]医学院的副教授；以及日本[已隐去]大学研究副总裁兼执行主任的信函表明，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。同样，记录证明申请人已为其研究获得比尔及梅琳达·盖茨基金会、多丽丝·杜克慈善基金会以及日本文部科学省（教育、文化、体育、科学与技术省）的资助，这表明对拟议事业的兴趣以及申请人获得充足融资的可能性。

此外，在审查了整个记录后，我们认定，总体而言，美国豁免工作邀请要求、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是有益的。

命令：上诉获支持。

2